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意到2020年6月19日部分媒体发布名为《由中国船舶、浙矿重工等参与研发天鲲二代有望超越发达国家3倍》的文章，报道称“我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公司参与的国家工信部重点项目：新一代重型自航绞吸挖泥船天鲲二代进入关键性测试阶段”。文章由部分媒体进行转载报道，现予以澄清说明。

###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上述报道内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先生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核实后确认，相关媒体的报道传闻不实，截至目前，公司未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合作，也未参与“天鲲二代”项目。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